

股票代碼：5258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3
參、 報告事項	4
肆、 承認事項	5
伍、 討論事項	6
陸、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9
二、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34
四、 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表	35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48
六、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51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52-55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6-60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1-71
四、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72-76
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7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市場狀況，於不超過普通股 5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截至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4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為 372,346,244 元，謹檢附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四。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擬不分派普通股股利。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48頁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9～51頁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近年來，電子支付的方式推陳出新，從行動支付到無人商店的推出，本公司面對如此快速變化的環境，雖充滿高難度的挑戰，但也象徵有更多的市場及機會。因此，本公司經營團隊在108年度主要的營運方向將分下列三方面：

- (一)新產品的推出及認證：本公司已在各區域市場建構市場行銷及研發團隊，目前已能掌握全球各地的新需求與新商機，本年度將著重強化台灣及大陸地區的核心技術團隊的研發實力與專案控管能力，並配合各區域的研發團隊加速當地認證及相關的應用開發，以快速研發出符合各區域市場需求的產品。
- (二)後勤支援管理的加強：目前面臨匯率變化及價格競爭，雖大多地區市佔率有所提升，但營業額及獲利未因此提升，甚至還下降，因此後勤的採購、生產及財務均須再加強。在採購面，將加強供應商的管理，以控制成本；在生產面，將對代工廠之提升良率及掌握交貨時程並減少庫存；在財務面將加強應收帳款的控管。
- (三)業務拓展：目前已成立了美國、歐洲及新加坡子公司且已在各區域市場深耕，本年度將繼續拓展新的據點，以建立全球的銷售網。

二、實施概況

回顧過去一年，由於美元匯率急貶及本公司主要市場出貨延遲，本公司在107年面臨嚴峻的挑戰且營業額不如106年亮麗。以下為107年國內外的業務實施概況：

- (一)國內市場：延續電子票證在非接觸讀卡設備領域的優勢，目前仍為其主要供應商，持續對政府已核准的四家票證公司(悠遊卡、一卡通、遠鑫及愛金卡等)穩定的供貨。為對接國內多元支付的熱潮，在併機議題上持續開發新專案，為公司創造新的成長動能。在EPSON微型印表機總代理業務上，仍配合政府推行電子發票政策，持續在各大零售通路出貨。
- (二)國外市場：除在中東地區市場有出貨延遲，以致107年度營業額下降外，在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及東亞地區銷售量及市佔率皆有不錯的成長，且也開始開拓新的區域及國家，以分散各地區的市場風險；避免公司過度倚賴特定地區及客戶的訂單，降低公司經營之風險。107年度除了既有通路的銷售外，已與幾個EMS夥伴持續有專案在洽談，這也是本公司未來新增營收的成長動能。另由於有些中國大陸新品牌的競爭對手在低價搶市，使本公司產品的價格及利潤受到一些影響，因此本公司將持續朝深耕通路、軟體開發及服務的方向努力，期望從設備商轉型成為方案供應商，與客戶共創雙贏。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189,933仟元，較106年的2,451,848仟元下降11%；在本期稅後(淨損)淨利方面，由於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故，107年度為稅後淨損新台幣372,348仟元，較106年稅後淨利59,258仟元下降728%。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7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個人金融應用產品、電子式收銀機及週邊設備等，總金額為新台幣2,189,933仟元，較106年的2,451,848仟元下降11%，營業收入減少主要因為中東地區主要客戶分別受到國內經濟不景氣而延遲出貨訂單，以及受限於其政府外匯管制政策而無法如期支付貨款之故，本公司自107年第二季起暫緩中東地區出貨，致使本公司107年營收較106年減少。

(二)營業毛利部份

107年度營業毛利金額為485,394仟元，較106年度518,237仟元，減少32,843仟元，營業毛利較去年衰退主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107年度經營績效及106年度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加(減少)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189,933	2,451,848	(261,915)	(11%)
營業毛利	485,394	518,237	(32,843)	(6%)
營業(損失)淨利	(421,580)	175,587	(597,167)	(340%)
營業外收、(支)	(28,613)	(79,761)	51,148	64%
稅後(淨損)淨利	(372,348)	59,258	(431,606)	(728%)
每股(虧損)盈餘 (元；稅後)	(4.97)	0.8	(6)	(721%)

六、研究發展狀況

(一)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

1. 擴充Secure Android Payment Terminal產品線，提供多樣化的產品類型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計畫推出Saturn1000K、Saturn1000L、Saturn1000U、Saturn1000S等新產品，此外也提供軟體移植的解決方案，讓客戶能將以前在Vega平台上開發的軟體移植到安卓平台上，以減少開發時間。此外針對安卓系統的安全性防護跟未來軟體的安全下載與更新，本公司也一併提供對應的方案，協助客戶架設相關的後台系統。針對高端客戶需求，我們也在開發新一代的硬體平台，以便支援更新的安卓規格及不同類型的軟體應用需求。
2. 針對既有熱賣的Vega3000系列產品，將安全規格提升到PCI PTS 5.0，同時針對市

場的反應在成本跟外觀設計上做一些調整，讓產品能更省電及具競爭性。在無線通訊支援方面，針對4G LTE、Wi-Fi 802.11ac及Bluetooth 4.2等技術本公司的終端機都可以支援，同時多款設備的4G LTE已經通過美國電信商的認證預計下半年會為出貨帶來更大的動能。

- 3.針對市場回饋資訊，持續開發應用於自動販賣機、自助加油機、自助洗衣、自助洗車等多功能讀卡機設備，就既有產品線計畫推出僅支援非接觸讀卡功能的UPT1000C及整合紙鈔機等功能的UPT1000B等產品，讓解決方案更齊全。同時對於MDB、EXE、DEX等販賣機常用的通訊協定，也一併整合到既有UPT系列中，讓產品的功能更加完整。
- 4.計畫開發新一代的PCI SCR(PSecure Card Reader for PIN)讀卡機，搭配手機上軟體及後台Token Server提供手機可以輸入密碼的功能，迎合市場新趨勢及需求。
- 5.一直持續在行產品軟體開發與整合，針對不同國家提供的非接觸卡及電子錢包的規格，協助客戶完成開發及上線。開發終端機產品可選配條碼讀取器，搭配軟體配件包以支援AliPay、WeChat Pay及LinePay這類的QR code支付應用。
- 6.開發新一代的CTMS(Castles Terminal Management System)管理系統，以幫助客戶在遠端對產品進行軟體更新及維護，同時針對客戶營運的需求，提供控制網頁客製，讓客戶能更容易進行運營使用。針對規模比較小的客戶，計畫提供月租型式的服務，讓本公司提供的整合服務能更完整更多元。

(二)個人金融應用產品

開發遠端軟體更新及參數派版的維護平台，提供相關維護服務以方便客戶更新相關使用參數。

(三)電子式收銀機及週邊設備

開發新一代模組化之電子收銀機設備，搭配交易終端機及票證讀卡機等相關產品提供完整支付方面的硬體解決方案。在電子發票及收銀機軟體這方面的服務，我們也一併有提供以便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王志銘



李坤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1.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99 號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較為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及相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虹堡科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101	6	\$ 193,60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8,401	-	10,0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764,261	26	1,350,479	4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38,265	5	171,76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8,942	-	8,3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6,196	1	4,270	-
130X	存貨	六(四)	1,021,249	34	748,915	24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45,230	1	53,12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81,715	3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76,360</u>	<u>76</u>	<u>2,540,612</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4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7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0,708	6	189,42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02,833	10	304,421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6,064	6	56,02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十二(四)	54,945	2	37,8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5,298</u>	<u>24</u>	<u>588,463</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u>\$ 2,981,658</u>	<u>100</u>	<u>\$ 3,129,075</u>	<u>100</u>

(續次頁)

虹堡科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18,273	27	\$	580,0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47,687	2		-	-
2150	應付票據			-	-		4,884	-
2170	應付帳款			516,649	17		828,838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60,591	2		64,28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07,350	4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606	1		34,50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十二(五)		5,771	-		14,3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74,927</u>	<u>53</u>		<u>1,526,894</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90,064	3		95,28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75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		33,349	1		17,0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9,164</u>	<u>4</u>		<u>112,29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704,091</u>	<u>57</u>		<u>1,639,186</u>	<u>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95,426	30		745,426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5,014	11		280,01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46,055	5		140,12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0,175)	(3)		325,763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96)	-	(1,443)	-
3XXX	權益總計			<u>1,277,567</u>	<u>43</u>		<u>1,489,889</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81,658</u>	<u>100</u>	\$	<u>3,129,07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2,189,933	100	\$ 2,451,8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1,694,354)	(77)	(1,933,611)	(79)
5900 營業毛利		495,579	23	518,237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185)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5,394	22	518,237	21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91,185)	(4)	(73,653)	(3)
6200 管理費用		(45,131)	(2)	(101,63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135)	(11)	(167,36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8,523)	(2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6,974)	(41)	(342,650)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21,580)	(19)	175,58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580	-	5,7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8,745	2	(44,14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0,826)	(1)	(6,8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2,112)	(3)	(34,5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13)	(2)	(79,761)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50,193)	(21)	95,826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77,845	4	(36,568)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72,348)	(17)	\$ 59,258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39)	-	(\$ 5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549	-	9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0	-	(4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7	-	(4,3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47	-	(4,3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57	-	(\$ 4,7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0,991)	(17)	\$ 54,470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損)利		(\$ 4.97)		\$ 0.8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本期淨(損)利		(\$ 4.97)		\$ 0.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虹堡利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合 併 溢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1,054	\$ 261,930	\$ 4,816	\$ 109,924	\$ -	\$ 445,406	\$ 2,860	\$ 1,565,990	
本期淨利	-	-	-	-	-	59,258	-	59,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5)	(4,303)	(4,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773	(4,303)	54,47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205	-	(30,20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8,211)	-	(148,211)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六(十一)	4,372	13,268	-	-	-	-	17,64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5,426	\$ 275,198	\$ 4,816	\$ 140,129	\$ -	\$ 325,763	(\$ 1,443)	\$ 1,489,889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5,426	\$ 275,198	\$ 4,816	\$ 140,129	\$ -	\$ 325,763	(\$ 1,443)	\$ 1,489,88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一)	-	-	-	-	(5,773)	-	(5,773)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745,426	275,198	4,816	140,129	-	319,990	(1,443)	1,484,116	
本期淨損	-	-	-	-	-	(372,348)	-	(372,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	1,247	1,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2,238)	1,247	(370,99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26	-	(5,92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43	(1,44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817)	-	(29,817)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50,000	45,000	-	-	-	-	195,0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	-	(741)	-	(74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146,055	\$ 1,443	(\$ 90,175)	(\$ 196)	\$ 1,277,5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450,193	95,8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七)	-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九)	22,580	20,409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46,5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28,523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0,826	6,83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264	3,4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7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五)	62,112	34,52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	4,079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0,1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8
應收票據淨額		1,681	6,866
應收帳款淨額		51,906	606,08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3,500	62,889
其他應收款		557	1,4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926	11,388
存貨		272,334	81,695
預付款項		7,895	24,8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31	23,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8,018	-
應付票據		4,884	1,212
應付帳款		312,189	169,659
其他應付款		7,436	14,078
其他流動負債		549	9,3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	2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19,174	436,025
收取之利息		3,264	3,471
支付之利息		17,085	6,757
支付之所得稅		51,798	68,6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793	507,961

(續次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1,71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295	112,0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7,890	18,0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13	3,7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9	4,7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89	7,273
預付設備款減少		3,288	4,5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現金股利收現數		45,939	17,4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806	114,7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107,350	-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4,409,305	1,8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4,171,032	1,6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713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	29,817	148,211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9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6,093	41,7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506	580,8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607	774,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101	193,6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報表)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辛華熙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429 號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堡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虹堡科技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虹堡科技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較為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虹堡科技集團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虹堡科技集團主要之收入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及相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虹堡科技集團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虹堡科技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堡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

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堡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堡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堡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堡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虹堡科技股
合 併 廣 告 報 告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廣 告 報 告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4,037	10	\$ 398,149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8,401	-	10,0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875,530	29	1,536,702	47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11	-	10,505	1	
130X	存貨	六(四)	1,080,745	35	767,344	24	
1410	預付款項		53,341	2	69,47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12,430	4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46,095</u>	<u>80</u>	<u>2,792,239</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83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7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42,360	11	330,856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30,002	1	25,3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6,064	6	56,02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十二(四)	59,783	2	46,7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9,048</u>	<u>20</u>	<u>459,774</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u>\$ 3,055,143</u>	<u>100</u>	<u>\$ 3,252,013</u>	<u>100</u>	

(續次頁)

虹堡科技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910,418	30	\$	580,000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22,342	1		-	-
2150	應付票據			-	-		4,884	-
2170	應付帳款			529,131	17		838,938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91,820	3		89,80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2,13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0,824	1		40,81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及十二(五)		15,737	1		32,7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12,406</u>	<u>53</u>		<u>1,587,167</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90,064	3		95,28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75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6,703	-		16,3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2,518</u>	<u>3</u>		<u>111,62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724,924</u>	<u>56</u>		<u>1,698,793</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895,426	29		745,426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5,014	11		280,01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46,055	5		140,12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0,175)	(3)		325,763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96)	-	(1,44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77,567</u>	<u>42</u>		<u>1,489,889</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三)		52,652	2		63,331	2
3XXX	權益總計			<u>1,330,219</u>	<u>44</u>		<u>1,553,220</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55,143</u>	<u>100</u>	\$	<u>3,252,01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虹堡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327,728	100	\$	2,611,1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1,648,762)	(71)	(1,945,986)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8,966	29		665,193	25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08,957)	(9)	(144,565)	(5)
6200 管理費用		(78,300)	(3)	(130,38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3,109)	(14)	(230,29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8,523)	(2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8,889)	(49)	(505,247)	(1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49,923)	(20)		159,94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1,880	1		9,2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9,396	2	(42,79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2,250)	(1)	(6,8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26	2	(40,451)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10,897)	(18)		119,49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65,823	3	(37,081)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45,074)	(15)	\$	82,414	3

(續次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39)	(\$ 58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一)	549	9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10	(48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658	(8,94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1,658	(8,9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68	(\$ 9,4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306)	\$ 72,986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2,348)	\$ 59,258
8620	非控制權益	27,274	23,156
	本期淨利	(\$ 345,074)	\$ 82,4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0,991)	\$ 54,470
8720	非控制權益	27,685	18,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306)	\$ 72,986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損)利	(\$ 4.97)	\$ 0.8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損)利	(\$ 4.97)	\$ 0.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盈餘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1,054	\$ 261,930	\$ 4,816	\$ 109,924	\$ -	\$ 445,406	\$ 2,860	\$ 1,565,990	\$ 56,610	\$ 1,622,600	
本期淨利	-	-	-	-	-	59,258	-	59,258	23,156	82,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5)	(4,303)	(4,788)	(4,640)	(9,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773	(4,303)	54,470	18,516	72,98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205	-	(30,205)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148,211)	-	(148,211)	-	(148,211)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六(十)	4,372	13,268	-	-	-	-	17,640	-	17,640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十三)	-	-	-	-	-	-	-	(11,795)	(11,79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45,426	\$ 275,198	\$ 4,816	\$ 140,129	\$ -	\$ 325,763	(\$ 1,443)	\$ 1,489,889	\$ 63,331	\$ 1,553,220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45,426	\$ 275,198	\$ 4,816	\$ 140,129	\$ -	\$ 325,763	(\$ 1,443)	\$ 1,489,889	\$ 63,331	\$ 1,553,2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一)	-	-	-	-	(5,773)	-	(5,773)	-	(5,773)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745,426	275,198	4,816	140,129	-	319,990	(1,443)	1,484,116	63,331	1,547,447	
本期淨(損)利	-	-	-	-	-	(372,348)	-	(372,348)	27,274	(345,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	1,247	1,357	411	1,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2,238)	1,247	(370,991)	27,685	(343,30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26	-	(5,92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43	(1,4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817)	-	(29,817)	-	(29,817)	
現金增資	六(十)	150,000	45,000	-	-	-	-	195,000	-	195,0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六(二十四)	-	-	-	-	(741)	-	(741)	(610)	(1,351)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十三)	-	-	-	-	-	-	-	(37,754)	(37,75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146,055	\$ 1,443	(\$ 90,175)	(\$ 196)	\$ 1,277,567	\$ 52,652	\$ 1,330,2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虹堡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金 融 報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410,897	119,4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十七)		
產淨利益		-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九)	29,309	24,099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46,5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28,523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2,250	6,86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340	4,5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74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	4,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008
應收票據淨額		1,681	6,866
應收帳款淨額		119,905	610,891
其他應收款		560	596
存貨		313,401	80,184
預付款項		16,133	27,4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3	21,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673	-
應付票據		4,884	1,212
應付帳款		309,807	127,198
其他應付款		1,463	15,049
其他流動負債		7,827	2,6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	2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5,857	434,970
收取之利息		6,795	4,511
支付之利息		21,723	6,757
支付之所得稅		58,458	69,6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243	506,880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2,43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8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四)	4,736	7,9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7,609	29,1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40	4,6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9	4,7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89	7,273
預付設備款減少		3,288	4,531
支付取得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六(二十四)	2,2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3,121</u>	<u>40,1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4,501,450	1,8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4,171,032	1,6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713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66	2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13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十三)	37,754	11,795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二)	29,817	148,211
現金增資	六(十)	19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5,002</u>	<u>30,260</u>


匯率影響數

匯率影響數		<u>3,250</u>	<u>10,69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4,112	527,5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8,149</u>	<u>925,65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304,037</u></u>	<u><u>398,149</u></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附件四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8,575,869	(1)
減：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772,859)	(2)
減：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41,689)	(3)
加：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09,443	(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2,170,764	
加：107年度稅後淨損	(372,346,24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46,950	(5)
本期待彌補虧損總額	(88,928,530)	
加：迴轉法定盈餘公積	88,928,53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說明：

- (1) 為民國107年股東會決議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後之未分派盈餘。
- (2) 本公司按IFRS9提列備抵損失規定，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分別調減應收帳款淨額及保留盈餘。
- (3) 本公司107年購入Castles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額外40%已發行股份，應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4) 為民國107年度間，因員工退休金精算之會計處理而調整之保留盈餘。
- (5) 主管機關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限制原因已消滅，應將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附件五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六)</u>衍生性商品。</p> <p><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八)</u>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u>衍生性商品。</p> <p><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p> <p>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p>
第四條	<p>用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用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p> <p>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p>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 將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並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以下略)</p>	<p>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以下略)</p>	<p>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以下略)</p>	<p>本條未修正。</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第十一條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條次變更。</p>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應考量其可</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u></p>	<p>條次變更，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第十四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條次變更。</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條次變更，調整援引條次，並配合適用國際財</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十六條</u>及<u>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u>或子公司間</u>，<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u>第十三條</u>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以下略)</p>	<p>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第十七條</u>及<u>第十八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u>第十四條</u>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以下略)</p>	<p>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u>第十七條</u>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略</p>	<p>條次變更，調整援引條次，修正理由同第十六條說明。</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五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六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本公司與其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第十八條</u></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十八條</u>規定辦理。</p> <p>(一)1. 略</p> <p>(一)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一)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u></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九條</u>規定辦理。</p> <p>(一)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一)3. 刪除</u></p>	<p>條次變更，調整援引條次，修正理由同第十六條說明。</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 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 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 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 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 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 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 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 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 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 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 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 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 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 關係人<u>成交</u>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 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 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九 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u>第十六條、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結果，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 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 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 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 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 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 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 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條</u>規定評估結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 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 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 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 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 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 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 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 公開說明書。</p>	<p>條次變更， 調整援引條 次，修正理 由同第十六 條說明。</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u>第二</u> <u>十</u> <u>條</u>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以下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以下略)</p>	條次變更。
<u>第二</u> <u>十</u> <u>一</u> <u>條</u>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四)略 (五)作業風險之管理： (五)1.~3. 略 (五)4.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四)略 (五)作業風險之管理： (五)1.~3. 略 (五)4.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p>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u>第二</u> <u>十</u> <u>二</u> <u>條</u>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內部稽核制度：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內部稽核制度：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與獨立董事</u>。</p> <p>(以下略)</p>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以下略)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以下略)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以下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以下略)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一~四項)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三項及第四項</u> 規定辦理。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一~四項)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前二項</u> 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以下略)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以下略)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以下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以下略)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以下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以下略)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九條</u>	與本公司同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何一方…(以下略)	與本公司同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何一方…(以下略)	條次變更。
<u>第三十條</u>	與本公司同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u> 規定辦理。	與本公司同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u> 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調整援引條次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十 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四)1. ~2. 略</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四)1. ~2. 略</p> <p><u>(五)(刪除)。</u></p> <p><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2. <u>(刪除)。</u></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2.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 <u>本公司</u>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以下略)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以下略)	條次變更。
<u>第三十三條</u>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二)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 或總資產 <u>百分之十</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二)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 <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三十四條</u>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下略)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下略)	條次變更。
<u>第三十五條</u>	罰則： (以下略)	罰則： (以下略)	條次變更。
<u>第三十六條</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以下略)。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以下略)。	條次變更。

附件六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於下列各款情形下，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p> <p>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依第九條規定所訂定作業程序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應比照本公司。</p>	<p>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於下列各款情形下，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p> <p>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其依第九條規定所訂定作業程序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應比照本公司。</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且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爰修正第三項，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本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本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第七條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八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參</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第十三條	<p>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4. 略)</p> <p>5.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6. 略)</p> <p>7.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4. 略)</p> <p>5.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與獨立董事。</u></p> <p>(6. 略)</p> <p>7.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與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第十八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三款略)</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三款略)</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與獨立</u></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款略)</p> <p>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u>董事</u>。</p> <p>(第五款略)</p> <p>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與獨立董事</u>。</p>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二款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二款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以下略)</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p>

附錄一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astle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五、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其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行之，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召集通知時間股東常會為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則為十五日前。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

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再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歷年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剩餘部分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辛華熙



附錄二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

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本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用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額度表」授權額度及層級辦理。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投資循環」規定；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匯率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應以避險為目的。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授權。負責擬定操作策略，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並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供公告及申報。

2. 交割人員：負責交易到期時之交割作業。

3. 會計人員：交易人員進行交易後，由會計人員確認，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

審核相關交易文件無誤後進行會計帳務處理，並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並定期進行公告申報事項。

4. 稽核人員：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四) 績效評估要領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五)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1. 單筆或單日累計成交限額：參考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授權人員，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額度表」授權額度及層級進行交易。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2. 總契約部位限額：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六個月內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限。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項目	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	1. 個別避險交易項目之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各該項目相對應曝險之總部位金額。 2. 損失上限為未平倉之個別避險交易項目契約之全部損失扣除相對應之各該被避險項目總部位之全部獲利後，達未平倉之個別避險交易項目契約總金額之20%者。
非避險性交易	1. 全部非避險交易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五百萬。 2. 損失上限為達全部未平倉非避險交易契約金額之20%者。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之管理：交易的對象選擇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並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程序辦理。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以流動性高，或交易量大為主。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之管理：

1. 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2.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4.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六)法律風險之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檢視，呈高階主管核准後才可以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內部稽核制度：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二)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 每月或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2.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處理作業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不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如各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與本公司同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與本公司同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
本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目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於下列各款情形下，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依第九條規定所訂定作業程序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應比照本公司。
- 第四條 得背書保證之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七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 第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各該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處理程序之內容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 第十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十一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三條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在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規定。
-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5.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6.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會計部門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7.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審核。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十四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背書保證金額，除受第十七條規範外，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或其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程序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會計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若子公司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九條 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二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二十一條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二十二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各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各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罰則

本公司負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三十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5,425,7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9,542,57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7,163,406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16,340 股。(註)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辛華熙	2,682,962	3.00%
董事	華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11,851,074	13.24%
董事	莊世金	-	-
獨立董事	龔錫勳	-	-
獨立董事	龔信愷	-	-
全體董事合計		14,534,036	16.24%
監察人	勁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331,000	0.37%
監察人	王志銘	308,821	0.34%
監察人	李坤明	77,000	0.09%
全體監察人合計		716,821	0.80%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